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255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相接，途径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东莞市麻涌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万江街道、南城街道、

厚街镇、虎门镇、长安镇，终于东宝河大桥东莞段。线路全长 71.132 公里（含萝岗立交 2.446 公里、新塘立交 1.300 公里，萝岗、新塘互通立交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在本环评的评价范围内），其中广佛高速广州黄村至火村段长 10.884 公里、京港澳高速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长 60.248 公里。本项目按原线路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线以整体式双向十车道为主，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共设桥梁 105 座、涵洞 135 道、天桥及分离式立交桥 7 座、互通立交 16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全线采取降低设计车速、低噪声路面技术，桥梁采用减振降噪型伸缩缝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

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声屏障及隔声窗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后，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有关声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采取的声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在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泥浆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沿线场地平整。营运期对穿越敏感水体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废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服务区、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的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沥青拌合选用先进的封闭式拌和设备,并配备沥青烟气净化设施。加强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餐饮油烟治理,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五)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各区段弃方用于施工便道堆填利用。桥梁桩基工程泥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沿线场地平整。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梁采用八(HA)级防撞护栏等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

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广州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东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